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39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吳永道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3日羈押裁定（114年度易字第31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吳永道（下稱被告）已坦承犯行，且本案所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、4項持有毒品罪並非重罪，無逃亡必要。因近期忙於事業，加以年紀大記性差，始錯過開庭時間。被告有固定住所及工作，依羈押最後手段性原則，本案應可以具保、限制住居方式代替羈押，否則將影響被告事業甚鉅，依法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

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、證據之存在、真實及刑罰之執行，至於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性，要屬事實認定之問題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，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依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裁定羈押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原審訊問後，依卷內事證，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、4項罪嫌重

01 大，被告經通緝到案，有逃亡事實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
02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執
03 行羈押等旨。經核與卷附證據資料並無不合，其認事用法亦
04 無違誤或不當，應予維持。

05 (二)被告雖以前詞提起抗告，並提出其經營園藝事業之網頁截圖
06 1份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然被告確經原審法院合法傳
07 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、迭拘提不到、經發佈通緝後，始於11
08 4年12月13日遭警緝獲，被告有逃亡事實，至為顯然，被告
09 泛言因年紀大記憶不佳而未到庭，難認可採。至於被告有無
10 固定居所、工作等節，或屬事實認定，或與羈押原因之有無
11 及羈押必要性之判斷無必然關連。原裁定關於羈押部分已斟
12 酌本案具體客觀情節為認定，無違法不當之處，被告猶執前
13 詞請求撤銷原裁定，顯不可採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16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

17 法官 吳明駿

18 法官 鍾志雄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22 書記官 蔣若芸